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56號

原告 胡智欽

訴訟代理人 胡育清

被告 呂祐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14時7分
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
年1月14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新臺幣
（下同）28萬元，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金額原告匯款金額18
萬元不符，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
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文琪